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 58.69 万元、101.33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8.69 万元、101.33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9,633,6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7,169,811.32 元后的余款 622,463,788.68 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8 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第 0003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69,633,6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8,410,433.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1,223,166.05 元，具体用于投资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11,930.00	11,930.00
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6,050.00	6,050.00
3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00	4,0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092.32
	合计	62,030.00	61,122.32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额	实际已投资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尚待支付款项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11,930.00	11,344.73	80.43	607.01	58.69
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6,050.00	5,956.48	100.63	92.82	101.33
	合计	17,980.00	17,301.21	181.06	699.83	160.02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和“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尚有待支付款项包含未到期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及质保金分别有 607.01 万元和 92.82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

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共开设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	310501804600000000 928	622,012.72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2743784229	6,034,898.11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736128	975,690.7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00 277	965,723.00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合计		8,598,324.55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160.02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待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